

王安石誣陷蘇軾運售私鹽始末考 ——兼論蘇軾與程之才之恩怨情仇

劉昭明*·黃嘉伶**

〔摘要〕

蘇軾一生的交遊，目前可考的約有一千三百多人。其中，蘇軾與王安石的交遊極特別，變化極大，極引人注意，是研究蘇軾、王安石的學者必然會注意的一個重要課題。當年，蘇洵攜蘇軾、蘇轍入京應考，名揚天下，可是王安石並不喜歡三蘇，人前人後常加以貶抑。宋神宗熙寧二年二月，蘇軾守完父喪，返回汴京朝廷，以殿中丞、直史館授官告院，兼判尚書祠部。此時，王安石已當政，蘇軾與其議論不同，常寫作詩文加以批評。王安石生性不能容人，對於反對新法的異議之士，王安石的一貫作法是鳴鼓而攻，蘇軾自然也難逃劫運，屢遭打壓，其中尤以唆使侍御史知雜事謝景溫誣陷蘇軾運售私鹽最嚴重。此一事件，前後約三個月，在當時政壇掀起一陣波浪，大臣司馬光、范鎮皆捲入其中，對蘇軾一生仕宦更是影響深遠。王安石以運售私鹽構陷蘇軾的狠毒心思與詳細始末未見專文論述，蘇軾的表哥兼姊夫程之才是此陰謀詭計的始作俑者更無人知曉。本文特針對此一事件之來龍去脈，翻檢相關文史資料，詳加考論，希望能有助於了解蘇軾與王安石的性行及早期水火不容、劍拔弩張的鬥爭與怨讎。蘇軾與程之才之間的恩怨情仇極複雜，牽涉兩個家族及兩代人物，對蘇軾的影響極深遠，一并深入探究。

關鍵詞：王安石、程之才、蘇軾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第一作者）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生（第二作者）

一、緒論

蘇軾一生的交遊，目前可考的約有一千三百多人。¹其中，蘇軾與王安石的交遊極特別，變化極大，極引人注意，是研究蘇軾、王安石的學者必然會注意的一個重要課題。當年，蘇洵攜蘇軾、蘇轍入京應考，名揚天下，可是王安石並不喜歡三蘇，人前人後常加以貶抑。宋神宗熙寧二年二月，蘇軾守完父喪，返回汴京朝廷，以殿中丞、直史館授官告院，兼判尚書祠部。此時，王安石已當政，蘇軾與其議論不同，常寫作詩文加以批評，《宋史·蘇軾傳》載：「熙寧二年，還朝。王安石執政，素惡其議論異己。」²王安石生性不能容人，對於反對新法的異議之士，王安石的一貫作法是鳴鼓而攻，蘇軾自然也難逃劫運，屢遭打壓，其中尤以唆使侍御史知雜事謝景溫誣陷蘇軾運售私鹽最嚴重。此一事件，前後約三個月，在當時政壇掀起一陣波浪，大臣司馬光、范鎮皆捲入其中，對蘇軾一生仕宦更是影響深遠。蘇軾於元祐六年五月十九日作〈杭州召還乞郡狀〉回憶說：

臣昔於治平中，自鳳翔職官得替入朝，首被英宗皇帝知遇，欲驟用臣。當時宰相韓琦以臣年少資淺，未經試用，故且與館職。亦會臣丁憂去官。及服闋入覲，便蒙神宗皇帝召對，面賜獎激，許臣職外言事。自惟羈旅之臣，未應得此，豈非以英宗皇帝知臣有素故耶？是時王安石新得政，變易法度，臣若少加附會，進用可必。自惟遠人，蒙二帝非常之知，不忍欺天負心，欲具論安石所為不可施行狀，以禱萬一。然未測聖意待臣深淺，因上元有旨買燈四千，有司無狀，虧減市價，臣即上書論奏，先帝大喜，即時施行。臣以此卜知先帝聖明，能受盡言，上疏六千餘言，極論新法不便。

1 近人孔凡禮為編《蘇軾年譜》，曾詳盡地編了一份〈蘇軾交游錄〉，共收入一千三百多人。參見孔凡禮撰，《孔凡禮古典文學論集·寫在《蘇軾年譜》出版之際》（北京：學苑出版社，1999年1月，1版1刷），頁548。本文所引用典籍，於各章各節首次出現時，詳細註明朝代、作者、書名、冊數、頁數、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月與版次，以便覆覈；再引用時，僅註明書名、冊數、頁數，以省篇幅。為統一體例，出版年月一律以西元紀年標記。註釋號碼，統一置於正文或引文標點符號之後。文中出現之人物，除帝王之外，一律連名帶姓，使用全稱。

2 見元·脫脫等撰，《宋史·蘇軾傳》（台北：鼎文書局，1983年11月，3版），冊13，頁10802。

復因考試進士，擬對御試策進上，並言安石不知人，不可大用。先帝雖未聽從，然亦嘉臣愚直，初不譴問。而安石大怒，其黨無不切齒，急欲傾臣。御史知雜謝景溫，首出死力，彈奏臣丁憂歸鄉日，舟中曾販私鹽。遂下諸路體量追捕當時梢工篙手等，考掠取證，但以實無其事，故鍛鍊不成而止。臣緣此懼禍乞出，連三任外補。³

蘇軾本是宋仁宗留給後世子孫的太平宰相，⁴沒想到宋神宗即位後未受重用，又遭王安石構陷，不得不乞出避禍，遠離權力中樞，先通判杭州，改知密州、

3 〈杭州召還乞郡狀〉，見宋·蘇軾撰，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4月，1版2刷），冊3，頁911。

4 蘇軾與蘇轍中制科後，宋仁宗喜得人才，視之為後代子孫的太平宰相，此事宋人有不同的載述，可以合觀互補，以見其詳，如宋·方勺撰，許沛藻、楊立揚校點，《泊宅編》載：「東坡既就逮下御史府，一日，慈聖曹太皇語上曰：『官家何事數日不懌？』對曰：『更張數事未就緒，有蘇軾者，輒加謗訕，至形於文字。』太皇曰：『得非軾、轍乎？』上驚曰：『娘娘何以聞之？』曰：『吾嘗記仁宗皇帝策試制舉人罷歸，喜而言曰：吾今日得二文士，謂蘇軾、轍也。然吾老矣，慮不能用，將以遺後人不亦可乎？』因泣問二人安在，上對以軾方繫獄，則又泣下，上亦感動，始有貸軾意。」（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7月，1版1刷），頁65。宋·張端義《貴耳集》亦載：「慈聖一日見神考不悅，問其所以，神考答曰：『廷臣有謗訕朝政者，欲議施行。』慈聖曰：『莫非軾、轍也？老身嘗見仁祖時策士，大悅得二文士，問是誰，曰：『軾、轍也，朕留與子孫用！』』神考色漸和，東坡始有黃州之貶。」（台北：木鐸出版社，1982年5月，初版），頁2。宋·俞文豹《吹劍錄》亦載：「蘇軾下獄，后曰：『仁宗初得軾兄弟，喜曰：『吾為子孫得兩相！』今摺至于詩，冤濫甚矣。』」（台北：藝文印書館，未載出版年月與版次），頁31。宋·陳鵠撰，鄭世剛校點，《西塘集耆舊續聞》亦載：「慈聖光獻大漸，上純孝，欲肆赦。后曰：『不須赦天下兇惡，但放了蘇軾足矣。』時子瞻對吏也。后又言：『昔仁宗策賢良歸，喜甚，曰：『吾今日又為子孫得太平宰相兩人。』蓋軾、轍也，而殺之可乎？』上悟，即有黃州之貶。故軾有〈聞太皇太后服藥赦詩〉及〈輓詞〉甚哀。」見上海古籍出版社編，《宋元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2月，1版1刷），冊5，頁4808。宋·周紫芝《詩讞》載：「余嘗見章丞相〈論事表〉云：『軾十九擢進士第，二十三應直言極諫科，擢為第一，仁宗皇帝得軾以為一代之寶，今反置在囹圄，臣恐後世以謂陛下聽諛言而惡訐直也。』」（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年12月，1版），頁12~13。

徐州、湖州，從此「天涯傷淪落」，⁵遠離汴京朝廷逾十三年，⁶其關鍵點在於王安石以運售私鹽構陷蘇軾，欲置其於死地，導致蘇軾「懼禍乞出」，王安石對蘇軾的打壓、迫害至此達到最高點。日後，蘇軾與王安石相會於金陵，談詩論文，相互推崇，為後人所津津樂道；⁷可是王安石以運售私鹽構陷蘇軾的狠毒心思與詳細始末卻未見專文論述，蘇軾的表哥兼姊夫程之才是此陰謀詭計的始作俑者更無人知曉。本文特針對此一事件之來龍去脈，翻檢相關文史資料，詳加考論，希望能有助於了解蘇軾與王安石的性行及早期水火不容、劍拔弩張的鬥爭與怨讎。蘇軾與程之才之間的恩怨情仇極複雜，牽涉兩個家族及兩代人物，對蘇軾的影響極深遠，一并深入探究。

二、王安石誣陷蘇軾運售私鹽

(一) 王安石先厚誣蘇軾運售蘇木

宋英宗治平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霸州文安縣主簿、太常禮院編纂禮書蘇洵病亡，所修《太常因革禮》已完稿，英宗賜蘇家銀一百兩，絹一百匹。蘇軾辭所賜銀、絹，改求賜官。英宗從之，六月九日賜贈蘇洵光祿寺丞，「又特敕有司具舟

5 宋神宗熙寧七年，蘇軾離杭赴密，於潤州作〈醉落魄·席上呈元素〉云：「尊前一笑未辭卻，天涯同是傷淪落。」見宋·蘇軾撰，鄒同慶、王中堂編校，《蘇軾詞編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9月，1版1刷），冊上，頁123。

6 蘇軾於熙寧四年六月除杭州通判，元豐七年十月二十日以禮部郎中召返，前後逾十三年。

7 關於於蘇、王金陵之會，宋人記載極多，如宋·趙令時撰，孔凡禮點校，《侯鯖錄》載：「東坡在黃州日，作〈雪〉詩云：『凍合玉樓寒起粟，光搖銀海眩生花。』人不知其使事也。後移汝海，過金陵，見王荊公，論詩及此，云：『道家以兩肩為玉樓，以目為銀海，使此否？』坡笑之，退謂葉致遠遠曰：『學荊公者，豈有此博學哉！』」（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9月，1版2刷，與《墨客揮犀》、《續墨客揮犀》合刊本），頁50。蘇軾稱譽王安石博學多聞，王安石亦極稱美蘇軾的才情，如宋·蔡條《西清詩話》載：「元豐中，王文公在金陵，東坡自黃北遷，日與公遊，盡論古昔文字。公嘆息謂人曰：『不知更幾百年，方有如此人物！』東坡渡江，至儀真，和遊蔣山詩，寄金陵守王勝之益柔，公亟取讀之，至『峰多巧障日，江遠欲浮天』，乃撫几曰：『老夫平生作詩，無此二句。』」見吳文治主編，《宋詩話全編·蔡條詩話》（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12月，1版1刷），冊3，頁2490~2491。

載其喪歸蜀。」⁸沒想到英宗的一番好意為蘇軾招來嚴重的災禍。

熙寧二年二月三日，王安石任參知政事，創制置三司條例司，議行新法；二月初，蘇軾守喪期滿，返抵汴京。二月中，蘇軾以殿中丞、直史館授官告院，兼判尚書祠部。四月，詔群臣評議貢舉法。五月，蘇軾上〈議學校貢舉狀〉，論貢舉法不當輕改。⁹議上，宋神宗即日召見，欲令蘇軾修中書條例，王安石極力反對。《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熙寧二年五月紀事：

上曰：「欲用軾修中書條例。」安石曰：「軾與臣所學及議論皆異，別試其事可也。」又曰：「陛下欲修中書條例。大臣所不欲，小臣又不欲。今軾非肯違眾以濟此事者也，恐欲故為異論，沮壞此事。兼陛下用人，須是再三考察，實可用乃用之。今陛下但見軾之言，其言又未見可用，恐不宜輕用。」¹⁰

從上述載記可以看出，王安石之所以一再反對宋神宗重用蘇軾，是害怕蘇軾阻撓、破壞新法。六月二十七日，張方平以「文學通博，議論精正」，¹¹舉薦蘇軾任諫官，朝廷不從。八月十四日，蘇軾任國子監舉人考試官，發策出題，王安石不悅。¹²宋神宗「數欲用軾，安石必沮之。」¹³十月七日，司馬光以「文學富

8 參見宋·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治平三年六月壬辰紀事（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9月，2版1刷），冊8，頁5054。宋·歐陽脩撰，李逸安點校，《歐陽脩全集·故霸州文安縣主簿蘇君墓志銘》亦載：「初脩為上其書，召試紫微閣，辭不至，遂除試秘書省校書郎。會太常修纂建隆以來禮書，乃以為霸州文安縣主簿，使食其祿，與陳州項城縣令姚闢同修禮書。為《太常因革禮》一百卷。書成，方奏未報，而君以疾卒。實治平三年四月戊申也。享年五十有八。天子聞而哀之，特贈光祿寺丞，敕有司具舟，載其喪歸於蜀。」（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3月，1版1刷），冊2，頁513。

9 〈議學校貢舉狀〉，參見《蘇軾文集》，冊2，頁723~725。

10 參見宋·李燾撰，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熙寧二年五月紀事（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1月，1版1刷），冊1，頁183~189。

11 宋·張方平〈舉李大臨、蘇軾充諫官狀〉，參見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19（成都：巴蜀書社，1991年5月，1版1刷），頁267。

12 參見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選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1月，1版2刷）冊5，頁4571~4572。

瞻，曉達時務，勁直敢言」，¹⁴舉薦蘇軾任諫官，朝廷不從。十一月，王安石為阻止宋神宗重用蘇軾修起居注，以扶喪歸蜀、夾帶蘇木入川販售厚誣蘇軾。宋·楊仲良編《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蘇軾詩獄》載：

（熙寧二年）十一月己巳，司封員外郎直史館蔡延慶、右正言直集賢院孫覺並同修起居注。上初欲用蘇軾及孫覺，王安石曰：「軾豈是可獎之人？」上曰：「軾有文學，朕見其為人平靜，司馬光、韓維、王存俱稱之。」安石曰：「邪險之人！臣非苟言之，皆有事狀。作〈賈誼論〉言優游浸漬，深交絳、灌，以取天下之權。欲麗附歐陽脩，脩作〈正統論〉，章望之非之，乃作論排章望之，其論都無理。非但如此，遭父喪，韓琦等送金帛不受，卻販數船蘇木入川，此事人所共知。司馬光言呂惠卿受錢，反言蘇軾平靜，斯為厚誣。陛下欲變風俗，息邪說，驟用此人，則士何由知陛下好惡所在？此人非無才智，以人望□誠不可廢，若省府推判官有闕亦宜用，但方是通判資序，豈可使令修注？」上乃罷軾不用。¹⁵

蘇木，又名蘇方、蘇枋，常綠小喬木，心材浸液可作紅色染料。¹⁶蘇軾於六

13 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熙寧三年三月壬子紀事（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1月，1版1刷），冊1，頁342~343。

14 宋·司馬光〈再舉諫官劄子〉，見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28（成都：巴蜀書社，1992年8月，1版1刷），頁145。李裕民校注，《司馬光日記校注·奏劄並舉蘇軾等錄》亦載：「上因論臺諫。光曰：『臺諫，天子耳目臣，陛下當自擇其人，今言執政短長者，皆斥逐之，盡易以執政之黨，臣恐聰明之有所蔽也。』上曰：『薦官難得，卿更為擇其人。』光退而舉蘇軾、陳薦、王元規、趙彥若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5月，1版1刷），頁115。

15 見宋·楊仲良編，《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5月，1版1刷），冊4，頁2041~2042。

16 晉·崔豹撰，王根林校點，《古今注·草木》載：「蘇枋木，出扶南林邑外國。取細破煮之以染色。」見上海古籍出版社編，《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頁244。晉·嵇含撰，王根林校點，《南方草木狀》載：「蘇枋，樹類槐花。黑子。出九真。南人以染絳，漬以大庾之水，則色愈深。」見《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頁261。

月護送亡父蘇洵、亡妻王弗靈柩返鄉，¹⁷同行的還有稚子蘇邁與愛弟蘇轍一家大小，過泗州、龜山、洪澤、樊口、石首、江陵，十二月入峽；治平四年正月二十日，蘇軾扶喪過雲安下巖，泊舟仙都山下，四月返眉山故里。¹⁸由河南開封到四川眉山，兩地相距三千六百八十里，¹⁹蘇軾一行人泝峽而上，水陸迂迴，上下搬運，舟車勞頓，扶棺守靈之外，若再運送蘇木入川販售，既辛苦不便，也賺不了多少錢，蘇軾決不會做這種傻事。其次，如王安石所言，蘇軾既懇辭宋英宗、韓琦、歐陽脩的弔唁金六百兩、絹一百匹，可見蘇軾不是貪財之徒，又怎麼會貪圖小利，以扶喪之名販售蘇木呢？因此，王安石姑妄言之，宋神宗姑妄聽之，頂多不讓蘇軾修起居注，此事也就不了了之，何況「販數船蘇木入川」也不是什麼大不了的罪名。

（二）王安石再誣陷蘇軾運售私鹽

沒想到，隨著彼此衝突的加深，王安石對蘇軾越來越猜忌，越來越不滿，誣陷蘇軾的罪名也越來越深重，由運售蘇木變為運售私鹽希望能徹底打垮蘇軾，將其入罪，以絕後患。

熙寧二年十一月，蘇軾以殿中丞、直史館判官告院權開封府推官。十二月，蘇軾作〈上神宗皇帝書〉，²⁰論新法之缺失。三年二月，蘇軾作〈再上神宗皇帝

17 蘇軾〈亡妻王氏墓誌銘〉云：「治平二年五月丁亥，趙郡蘇軾之妻王氏，卒于京師。六月甲午，殯于京城之西。其明年六月壬午，葬於眉之東北彭山縣安鎮鄉可龍里先君先夫人墓之西北八步。……未期年而先君歿，軾謹以遺令葬之。」冊 2，頁 472。可知王弗卒於治平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停殯於城西，待蘇洵病亡後，一并歸葬眉州。然治平四年四月，蘇軾始護父喪還故里，十月二十七日葬於眉州彭山縣安鎮可龍里。直至此時，蘇軾才能遵照父親遺囑，葬王弗於蘇洵、程夫人墓側。故蘇軾所云：「其明年六月壬午，葬於眉之東北彭山縣安鎮鄉可龍里先君先夫人墓之西北八步。」時間明顯有誤。

18 蘇軾扶喪返鄉行程，可參見孔凡禮撰，《三蘇年譜》（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年10月，1版1刷），冊1，頁487~492。

19 參見宋·王存撰，王文楚、魏嵩山點校，《元豐九域志·成都府志·眉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12月，1版1刷），冊上，頁309。

20 〈上神宗皇帝書〉，參見《蘇軾文集》，冊2，頁729~742。

書)，亟論新法不可行；²¹又因考試進士，作〈擬進士對御試策〉，並言王安石無知人之明，不可大用。²²五月，翰林學士兼侍讀、禮部侍郎范鎮奉詔舉薦蘇軾出任諫官。²³此時，蘇軾尚未擔任諫官，已連上奏章指擿新法的弊端；一旦蘇軾擔任諫官，擁有議政、糾彈的重權，勢將極力糾舉新法的缺失，王安石將永無寧日，新法的推行將嚴重受阻。於是王安石決定予蘇軾致命一擊，遂重施故技，老調重彈，再深化罪名，唆使侍御史知雜事謝景溫彈劾蘇軾扶喪歸蜀運售私鹽。

宋代立國，特別重視臺諫，宋仁宗嘉祐六年頒布〈誠約臺諫詔〉，明言視臺諫為天子耳目，藉以發姦擿伏。²⁴宋人甚至把臺諫與宰輔相提並論，如宋·石介〈上中丞孔道輔書〉云：「相有依違順旨、蔽上罔下、貪寵忘諫、專福作威，御史府得以糾繩之。……御史府視中書、樞密雖若卑，中書、樞密亦不敢與御史府抗威爭禮，而反畏悚而尊事之。御史府之重，其無與比。」²⁵在宋人眼裡，宰相負責推行政務，諫官御史負責監督其缺失，諫官的權勢氣力可與宰相抗衡，諫權該獨立運作，才能擿姦誅惡，制衡相權。沒想到王安石為求專權獨斷，確保新法能徹底執行，一步步將其勢力伸入御史臺，企圖操縱御史臺，把持朝政，擯排異己。熙寧二年十月，侍御史劉琦、侍御史裡行錢顛、御史知雜事劉述三人聯名作〈上神宗論王安石專權謀利及引薛向領均輸非便〉云：

近又睹中書劄子，今後御史中丞獨舉臺官，不拘官職高下。此亦安石之謀也。不過欲引用門下之人，置在臺中，為己之助耳。己之有過，彼則不言，此得為朝廷之福乎？況祖宗以來，未嘗有兄在樞府而弟為中丞者，亦未嘗

21 〈再上神宗皇帝書〉，參見《蘇軾文集》，冊 2，頁 748～751。

22 〈擬進士對御試策〉、〈杭州召還乞郡狀〉，參見《蘇軾文集》，冊 1，頁 301～307；冊 3，頁 912。

23 宋·彭百川《太平治跡統類·神宗任用安石》載：「會詔兩制舉諫官，眾俱以為當今宜為諫官者，無若蘇軾。于是（范）鎮以軾應詔。」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408（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4 年 7 月，1 版），頁 379。

24 〈誠約臺諫詔〉，參見宋·無名氏編，司義祖校訂，《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2 月，1 版 2 刷），頁 712。

25 宋·石介〈上孔中丞書〉，見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5（成都：巴蜀書社，1991 年 3 月，1 版 1 刷），頁 200。

有舉臺官不拘官職高下而知雜御史不同議也，亦未嘗有不與學士院輪舉也。先朝所立制度，乃陛下家法，自宜世世子孫守而勿失。今一旦信安石之言，乃欲事事更張，廢而不用，良可惜也。如上所條之事，豈非安石之專權，而陛下之偏聽乎！²⁶

侍御史劉琦、侍御史裡行錢顛、御史知雜事劉述三人共同糾舉王安石意圖引用親信進入臺諫、操控臺諫，而謝景溫便是王安石安置在御史臺的一顆重要棋子。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熙寧三年四月辛巳紀事：

淮南轉運使、屯田郎中謝景溫為工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景溫雅善安石，又與安石弟安國通姻。呂公著之為中丞也，人謂景溫必先舉御史，及公著罷，乃有此除。先是安石獨對，問上曰：「陛下知今日所以紛紛否？」上曰：「此由朕置臺諫非其人。」安石曰：「陛下遇群臣無術，數失事機，別置臺諫官，恐但如今日措置，亦不能免其紛紛也。」（李燾自註：「此安石三月十六日對上語。」）于是專用景溫。²⁷

王安石認為當前政局之所以紛紛擾擾，乃因臺諫所用非人，因此說服宋神宗任命、重用謝景溫為工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此時，御史中丞出缺，謝景溫成為御史臺炙手可熱的重要人物。謝景溫，字師直，其妹嫁給王安石之弟王安國，兩家聯姻，因此王安石超序拔擢他擔任侍御史知雜事。²⁸宋代的御史可風聞言事，不必有什麼確切的證據，謝景溫與王安石聯姻，為了回報王安石的不次拔擢，甘心充當其鷹犬，兩人密謀以運售私鹽的罪名構陷蘇軾。

鹽是民眾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地位重要，需求量龐大。宋代的榷鹽制度，在

26 〈上神宗論王安石專權謀利及引薛向領均輸非便〉，見宋·趙汝愚編，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校點整理，《宋朝諸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冊下，頁1188。

27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冊9，頁5104。

28 參見《宋史·謝景溫傳》，冊12，頁9847。王安石對謝景溫之寵信提拔，連自己新黨都有人看不過去，如呂惠卿於熙寧八年九月向宋神宗告狀說：「至於謝景溫，不肯作發運使，而與京差遣。」見《續資治通鑑長編》熙寧八年九月乙酉紀事，冊11，頁6574。

不同年代、不同地區迭有變革，與人民的日常生活、國家的財政息息相關，影響深遠，頗受施政者所重視。宋代立國之初，承前朝之舊，鹽法極嚴，《續資治通鑑長編》建隆二年四月己未紀事：

上（宋太祖）又以前朝鹽法太峻，是日，定令：「官鹽闖入禁地貿易至十斤，煮鹼至三斤者，乃坐死。民所受蠶鹽以入城市，三十斤以上者，奏裁。」
29

但因犯法抵罪者實在太多了，朝廷一再從寬修法，令有司從輕量刑。宋仁宗景祐元年四月五日所頒布的最新鹽法是：

詔諸色犯私鹽與販入禁地，舊條一兩杖八十，十斤杖一百，二十斤徒一年，二百斤加役流；……今以一兩杖八十，二十斤杖一百，四十斤徒一年，每四十斤加一等，四百斤加役流。³⁰

雖然朝廷已再三放寬鹽法，但罪罰仍重，若王安石與謝景溫坐實蘇軾利用公家舟船兵卒運售私鹽，蘇軾可能會遭到先杖責再流配異鄉的可怕罪罰，仕途將一夕崩毀，萬劫不復，王安石與謝景溫用心可謂狠毒。

熙寧三年八月五日，侍御史知雜事謝景溫正式彈劾蘇軾在英宗治平三年六月載父喪歸蜀及神宗熙寧元年十二月除喪還朝時，曾假公濟私，利用公家舟船、兵卒運售私鹽。六日，審問查究蘇軾水、陸沿途所經州縣相關單位的兵夫、船工。王安石與謝景溫大張旗鼓，全力追查，鬧得沸沸揚揚，卻查不到蘇軾任何違法的行為。由於此事駭人聽聞，宋人頗有載述，可以合觀互補，以見其詳，如宋·林

29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冊1，頁44。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亦載：「太祖建隆二年四月，詔私鍊鹽者，三斤死；擅貨官鹽入禁法地分者，十斤死；以蠶鹽貿易及入城市者，二十斤以上，杖脊二十，配役一年；三十斤以上，上請。」（太祖乾德）四年十月，詔應犯鹽條例，建隆詔書已從寬貸，尚念近年抵罪者多，特示明文，更從輕典，宜令有司量增所犯鹽斤兩差定其罪，著為甲令。」（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1月，1版2刷）冊6，頁5183。其後鹽法又一再修訂，參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冊6，頁5184、5185。

30 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冊6，頁5193。

希《野史》載：

王安石恨怒蘇軾，欲害之，未有以發。會詔近侍舉諫官，謝景溫建言：「凡被舉官，移臺考劾，所舉非其人，即坐舉者！」人固疑其意有所在也。范鎮薦軾，景溫即劾軾向丁父憂歸蜀，往還多乘舟載貨物賣私鹽等事。安石大喜，以三年八月五日奏上，六日事下八路，按問水行及陸行所歷州縣，令具所差借兵夫及舵工詢問，賣鹽即無其實，眉州兵夫乃迎候新守，因送軾至京。既無以坐軾，會軾請外，例當作州，巧抑其資，以為杭倅，卒不能害軾，士論無不薄景溫云。³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熙寧三年八月癸亥紀事：

詔江淮發運、湖北運司體量殿中丞、直史館蘇軾居喪服除往復賈販，令天章閣待制李師中供析照驗軾妄冒差借兵卒事實以聞，侍御史知雜事謝景溫劾奏故也。景溫與王安石聯姻，安石實使之。窮治，卒無所得。³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元祐四年正月癸未紀事，載右正言劉安世奏劾謝景溫云：

景溫天資姦佞，素多朋附。熙寧中，王安石用事之日，擢為知雜御史。是時，蘇軾方忤安石，景溫迎合其意，輒具彈奏，謂丁憂歸蜀，乘舟商賈。

31 宋·林希《野史》已亡佚，引見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熙寧三年七月丁酉紀事注文，冊9，頁5175。

32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冊9，頁5200。宋·彭百川《太平治跡統類·神宗任用安石》亦載：「御史知雜事謝景溫，安石弟安國姻家也。景溫意軾為諫官，以攻安石短，遂以謗語力排之。范鎮舉軾為諫官，軾前丁母憂，多占人船，私販蘇木。安石下淮南、江南東西、京湖北、夔州、成都六路體量其狀，事不實，事論薄之。」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408，頁379。

及朝廷下逐路監司體量，事皆無實。³³

王安石與謝景溫勞師動眾，全力追究，最後真相大白，蘇軾運售私鹽之事純屬厚誣，而所謂假公濟私，差使調借兵夫，也不過是眉州兵夫至京迎迓新任知州，順道送蘇軾回京還朝罷了。此一誣陷事件，謝景溫只是王安石的打手，王安石才是幕後的黑手。蘇軾〈范景仁墓誌銘〉云：「會有詔舉諫官，公以軾應詔，而御史知雜謝景溫彈奏軾罪。」³⁴蘇軾這三句話，簡單明白地道出了王安石、謝景溫以運售私鹽陷害自己的源由。當時，王安石怕蘇軾任諫官，將不利於新法，遂唆使姻親謝景溫以運售私鹽構陷蘇軾，他們的行為讓正直之士看不起。蘇軾不但洗刷了冤屈，王安石與謝景溫的狠毒心計也大白於世。所謂「國事成敗在宰相，人才消長在臺諫。」³⁵有這樣的宰相與臺諫，國事如何不敗？人才如何出頭？熙寧變法之所以失敗，蘇軾之所以被構陷，其來有自。

（三）范鎮、司馬光為蘇軾辯護

蘇軾運售私鹽之事純屬子虛烏有，向壁虛造，王安石、謝景溫用以打壓異己，構陷正人君子，背後的政治操作讓人寒心，令朝野震驚。范鎮認為是自己舉薦蘇軾出任諫官一事害了蘇軾，連上五疏，極力辯明蘇軾販鹽之誣，並乞致仕。范鎮〈乞致仕疏〉云：

臣近舉蘇軾為諫官，蒙御史劾奏；又舉孔文仲應制科，蒙下流內詮告諭令歸本任。職臣之故，上累聖德，下累賢才，臣無面顏復齒班列，望除臣致

33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冊 17，頁 10184。元·脫脫等撰，《宋史·謝景溫傳》亦載：「景溫平生未嘗仕中朝，王安石與之善，又景溫妹嫁其弟安禮，乃驟擢為侍御史知雜事。安石方惡蘇軾，景溫劾軾向丁憂歸蜀，乘舟商賈。朝廷下六路捕逮篙工、水師窮其事，訖無一實。」冊 12，頁 9847~9848。文中，「安禮」是「安國」之誤。

34 蘇軾〈范景仁墓誌銘〉，見《蘇軾文集》，冊 2，頁 439。《宋史·范鎮傳》亦載：「舉蘇軾諫官，御史謝景溫奏罷之。」冊 13，頁 10789。

35 見《宋史·歐陽守道傳》，冊 15，頁 12364。

仕，仍不轉官，以贖軾販鹽誣妄之罪。³⁶

〈又乞致仕疏〉云：

軾治平中父死京師，先帝賜之絹百匹、銀百兩，辭不受，而請贈父官。先帝嘉其意，贈其父光祿寺丞，又敕諸路應副人船。是時韓琦亦與之銀三百兩，歐陽脩與之二百兩，皆辭不受，軾之風節，亦可概見矣。今言者以為多差人船、販私鹽，是厚誣也。軾有古今之學，文章高於時，又敢言朝廷得失，臣所以舉充諫官，今反為軾之累，臣豈得默默不為一言？³⁷

蘇軾護送蘇洵靈柩歸蜀，宋英宗曾下詔沿途官府得提供蘇軾舟船等必要的照應，蘇軾亦嚴守分寸，僅用於運送亡父的靈柩，並無違法運售私鹽之舉。且蘇洵之喪，宋英宗賜銀一百兩、絹一百匹，韓琦、歐陽脩亦分別致送弔唁金三百兩、二百兩，蘇軾以風節自持，均懇辭不收，又怎麼會去貪圖那些販賣私鹽的不法之財？因此范鎮以自己的仕宦，辯明蘇軾的清白，維護蘇軾的人格。范鎮的直言無畏，讓王安石氣得發抖，竄改制辭，痛加詆毀，落職致仕，削其恩例。范鎮為蘇軾辯護，遭王安石報復，卻贏得世人的欽佩與讚譽。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熙寧三年十月己卯紀事：

命直舍人院蔡延慶草制，不稱意，更命王益柔，而安石又自竄改其辭曰：「鎮頃居諫省，以朋比見攻；晚寘翰林，以阿諛受斥。而每託論議之公，

36 宋·范鎮〈乞致仕疏〉，見《全宋文》冊20（成都：巴蜀書社，1991年5月，1版1刷），頁536。

37 宋·范鎮〈又乞致仕疏〉，見《全宋文》，冊20，頁536～537。〈乞致仕第五疏〉又云：「今有人言獻忠與獻佞孰是，必曰獻忠是；納諫與拒諫孰是，必曰納諫是。蘇軾、孔文仲可謂獻忠矣，陛下拒而不納，必有獻佞以誤陛下者，不可不察也。若李定避持服，遂不認母，是壞人倫、逆天理者，而欲以為御史，御史臺為之罷陳薦，舍人院為之罷宋敏求、罷李大臨、罷蘇頌，諫院罷胡宗愈。王韶上書，肆意欺罔，以興造邊事，敗則置而不問，反為之罪帥臣李師中。及御史一言蘇軾，則下七路招撫其過，孔文仲則遣之歸任。以此二人況彼二人，以彼事理觀此事理，孰是孰非，孰得孰失，陛下聰明之主，其可以逃聖鑒乎？」見冊20，頁537。

欲濟傾邪之惡。乃厚誣先帝，以蓋其附下枉上之醜；力引小人，而狃於敗常亂俗之姦。稽用典刑，誠宜竄殛；宥之田里，姑示寬容。」凡所應得恩例，悉不之與。聞者皆為鎮懼，鎮上表謝，其略曰：「雖曰乞身而去，敢忘憂國之心！」又曰：「望陛下集群議為耳目，以除壅蔽之姦；任老臣為腹心，以養和平之福。」天下聞而壯之。安石雖詆之深，人更以為榮焉。司馬光預作鎮傳曰：「呂獻可之先見，范景仁之勇決，皆予所不及也。」³⁸

王安石越詆毀范鎮，大家越替范鎮感到光榮，甚至連司馬光也自認比不上范鎮為蘇軾辯護的勇敢與毅然乞身而去的果決。

王安石與謝景溫以莫須有的罪名構陷蘇軾，司馬光也看不過去，物傷其類，遂自請出京外放，遠禍全身，以免步其後塵，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熙寧三年八月乙丑紀事：

司馬光對垂拱殿，乞知許州或西京留司御史臺、國子監。上曰：「卿何得出外，朕欲申卿前命，卿且受之。」光曰：「臣舊職且不能供，況當進用？」上曰：「何故？」光曰：「臣必不敢留。」上沉吟久之，曰：「王安石素與卿善，何自疑？」光曰：「臣素與安石善，但自其執政，違迕甚多。今迕安石者如蘇軾輩，皆毀其素履，中以危法，臣不敢避削黜，但欲苟全素履。」……上又曰：「蘇軾非佳士，卿誤知之。鮮于侁在遠，軾以奏稿傳之，韓琦贈銀三百兩而不受，仍販鹽及蘇木、磁器。」光曰：「凡責人當

38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冊9，頁5265。熙寧四年二月，司馬光在永興軍作〈論王安石疏〉亦云：「人情誰不貪富貴、戀俸祿，鎮睹安石熒惑陛下，以佞為忠，以忠為佞，以是為非，以非為是，不勝憤懣，抗章極言，自乞致仕，甘受醜詆，杜門家居。臣顧惜祿位，為妻子計，包羞忍恥，尚居方鎮。此臣不如鎮遠矣。」見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28，頁325。熙寧四年二月，蘇軾寫信給堂兄蘇不疑，〈與堂兄三首〉之一云：「景仁已致仕，告詞極不差。蓋軾與孔文仲累言也。文仲對策極切直，都下人士談不容口，已押出門矣。景仁物論賢之。」見《蘇軾文集·蘇軾佚文彙編》，冊6，頁2524。宋·蘇轍〈祭范蜀公景仁文〉亦云：「公之末年，終以節聞。國有蝥賊，當之以身。力言不從，遂致為臣。……軾方在朝，公舉諫官。卒以獲罪，而無一言。」見曾棗莊、馬德富校點，《欒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1版1刷），冊中，頁542~543。

察其情。軾販鬻之利，豈能及所贈之銀乎？安石素惡軾，陛下豈不知？以姻家謝景溫為鷹犬，使攻之。臣豈能自保，不可不去也。且軾雖不佳，豈不賢於李定不服母喪，禽獸之不如！王安石喜之，乃欲用為臺官。」³⁹

七天後，宋神宗將司馬光的話語告知王安石，《續資治通鑑長編》熙寧三年八月壬申紀事：

王安石獨對，上謂安石曰：「司馬光甚怨卿。」安石曰：「何故？」上曰：「光前日上殿乞出，言謝景溫言蘇軾，必及舉主，若朝廷責范鎮，臣亦住不得，蘇軾剛正，謝景溫全是卿羽翼。」⁴⁰

司馬光原任翰林學士兼侍講學士、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然宋神宗希望他升任樞密副使，司馬光卻一再拒絕。司馬光認為侍御史知雜事謝景溫乃王安石之爪牙，而蘇軾乃質樸無華、剛正清白之士，沒想到王安石竟唆使謝景溫以嚴酷律法構陷蘇軾，欲置蘇軾於死地。王安石與謝景溫用心如此狠毒，令司馬光不寒而慄。前述熙寧二年十月七日，司馬光曾向宋神宗舉薦蘇軾為諫官，對蘇軾的人品與才學頗稱美；如今王安石迫害蘇軾，不讓其出任諫官，欲用不服母喪、禽獸不如的李定，司馬光為此感到不安，乞求外放以免禍。日後，司馬光對王安石操縱臺諫黨同伐異之舉更加以斥責，〈應詔言朝政闕失事狀〉云：

至於臺諫之官，天子耳目，所以規朝政之闕失，糾大臣之專恣，此陛下所當自擇，而亦使執政擇之。彼專用其所親愛之人，或小有違忤，即加貶逐，以懲後來，必得佞諛之尤者，然後為之。如是則政事之愆謬，群臣之姦詐，下民之疾苦，遠方之冤抑，陛下何從得聞見之乎？⁴¹

王安石操控臺諫打擊異己的惡行不只一樁，司馬光這一段痛心疾首的話未指

39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冊9，頁5201～5202。

40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冊9，頁5207。

41 宋·司馬光〈應詔言朝政闕失事狀〉，見《全宋文》，冊28，頁183～184。

名道姓，只是泛論，並非專指，但若套在王安石利用謝景溫迫害蘇軾之事卻很貼切。元祐五年二月，蘇轍作〈論韓氏族戚因緣僥冒劄子·貼黃〉云：「謝景溫在熙寧初諂事王安石，任御史知雜，為王安石排擊正人，為清議所鄙。」⁴²謝景溫替王安石排擠、打擊的第一個正人君子就是蘇軾，當時讜論清議看不起謝景溫，蘇轍更是心疼自己兄長受到冤屈。

（四）蘇軾的悲憤與憂懼

所謂清者自清，濁者自濁，當王安石與謝景溫以運售私鹽誣陷蘇軾時，雖然情勢很危急，但蘇軾未曾公開上書自我辯明冤屈，任由政敵擺弄。可是，其內心卻感到憤憤不平，這種不滿的情緒在寫給親友的書信裡表露無遺。如熙寧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蘇軾寫信給堂兄蘇不疑，〈與子明〉云：

軾自到闕二年，以論事方拙，大忤權貴，近令南床捃摭彈劾，尋下諸路體量，皆虛，必且已矣。然孤危可知。春間，必須求鄉里一差遣，若得，即拜見不遠矣。忠義古今所難，得虛名而受實禍，然人生得喪皆前定，斷置已久矣，終不以此屈。⁴³

蘇不疑，字子明，乃蘇軾之堂兄，軾在信中向他訴說自己所受的冤屈。所謂「權貴」，指的是王安石；「南床」，指的是侍御史知雜事謝景溫。「尋下諸路體量，皆虛，必且已矣。」指王安石、謝景溫誣陷、徹查蘇軾販售私鹽，從熙寧三年八月五日到十月二十八日，喧喧攘攘，大費周章，卻一無所獲，證明一切都是子虛烏有。蘇軾運售私鹽事件，至此暫告一個段落。在信中，蘇軾對王安石、謝景溫的惡行很不滿，對自己孤立無援的政治險境也有自知之明。因此，蘇軾想要請郡外放，遠離京師，以求免禍。這一切，都是蘇軾譏刺新法、規切時政所付出的慘痛代價。不過，蘇軾以忠義自許，對自己的所做所為並不後悔，也贏得司馬光的讚美。熙寧四年二月，司馬光作〈論王安石疏〉云：

42 〈論韓氏族戚因緣僥冒劄子·貼黃〉，見《欒城集》，冊下，頁1747。

43 〈與子明九首〉之三，見《蘇軾文集·蘇軾佚文彙編》，冊6，頁2517。

臣之不才，最出群臣之下。先見不如呂誨，公直不如范純仁、程顥，敢言不如蘇軾、孔文仲，勇決不如范鎮。……軾與文仲皆疏遠小臣，乃敢不避陛下雷霆之威、安石虎狼之怒，上書對策，指陳其失，隳官獲譴，無所顧慮。此臣不如軾與文仲遠矣。⁴⁴

宋神宗崩殂後，高太后垂簾聽政，司馬光受到重用，曾大力提拔蘇軾，即源於此。

到了十一月二十二日，蘇軾又寫信給堂兄蘇不疑，〈與子明〉云：

近日事體頗新，兄弟蠢拙，頗為當柄者所忿。孤遠恐不自全，日虞罪戾耳。
45

所謂「當柄者」，指的正是權相王安石。此時，運售私鹽事件已不了了之，可是蘇軾依然深懷憂懼，害怕王安石又會以其他莫須有的罪名誣陷自己。當時，不但蘇軾擔心自己的安危，連後生晚輩畢仲游也為他感到憂慮。宋·洪邁撰，《容齋隨筆·四筆·畢仲游二書》載：

先是東坡公在館閣，頗因言語文章，規切時政，仲游憂及其禍，貽書戒之曰：「孟軻不得已而後辯，孔子欲無言，古人所以精謀遠慮，固功業而養壽命者，未嘗不出乎此。君自立朝以來，禍福立害繫身者未嘗言，顧直惜其言爾。夫言語之累，不特出口者為言，其形于詩歌，贊於賦頌，託於碑銘，著於序記者，亦言也。今知畏於口而未畏於文，是其所是，則見是者喜，非其所非，則蒙非者怨。喜者未能濟君之謀，而怨者或已敗君之事矣。天下論君之文，如孫臏之用兵，扁鵲之醫疾，固所指名者矣。雖無是非之言，猶有是非之疑，又況其有耶。官非諫臣，職非御史，而非人所未非，是人所未是，危身觸諱以游其間，殆猶抱石而救溺也。」二公得書悚然，

44 〈論王安石疏〉，見《全宋文》，冊28，頁325。

45 〈與子明九首〉之四，見《蘇軾文集·蘇軾佚文彙編》，冊6，頁2518。

竟如其慮。⁴⁶

畢仲游認為蘇軾既非諫官，卻不斷以詩文譏刺朝政，忤逆執政，觸犯諱忌，這種行為於事無補，於己有害，如同抱石救溺，不僅無法救人，自己也將滅頂。蘇軾是否該以詩文諷諫朝政，見仁見智；可是畢仲游關懷、憂心蘇軾的安危，卻無庸置疑。畢仲游生於宋仁宗慶曆七年，少蘇軾十一歲，作此文時年僅二十四，可謂少年老成，《宋史》譽說：「仲游為文切於事理而有根柢，不為浮誇詭誕、戲弄不莊之語。」⁴⁷信然。在蘇軾的一生，有不少親友勸他不要寫作詩文批評朝政，可是畢仲游卻是其中第一人，其言愷切，讓蘇軾動容，讓洪邁佩服。畢仲游官位雖不顯著，洪邁仍為他修史入傳，以表彰其人其文。

本來，蘇軾對外放守郡還有所顧忌，熙寧三年四月七日，蘇軾寫信給堂兄蘇不疑，〈與子明〉云：

近日不行青苗者，雖舊相不免。弟若外出，必不能降意委曲隨世，其為齷粉必矣。以此且未能求出，聊此優遊卒歲耳。⁴⁸

所謂「舊相」，指韓琦。韓琦自嘉祐三年拜相，歷經仁宗、英宗、神宗三朝，直到治平四年九月英宗山陵覆土，才向宋神宗乞罷相，故蘇軾以「舊相」稱之。蘇軾作此書時，韓琦正出判大名府，充河北四路安撫使。熙寧三年二月，韓琦作〈乞罷青苗及諸路提舉官奏〉；三月，再作〈又論罷青苗疏〉。韓琦此二奏章極言新法的弊病，惹惱王安石，力加沮毀，並罷去其河北安撫使一職。⁴⁹蘇軾信中所稱「近日不行青苗者，雖舊相不免。」即指此段史事。以韓琦三朝舊相之尊，猶

46 見宋·洪邁撰，《容齋隨筆·四筆·畢仲游二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9月，1版2刷），冊下，卷1，頁7~8。畢仲游原文，見《西臺集·上蘇子瞻學士書》，參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22（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9月，1版），頁199。

47 見《宋史·畢仲游傳》，冊12，頁9525。

48 〈與子明九首〉之二，見《蘇軾文集·蘇軾佚文集編》，冊6，頁2517。

49 宋·韓琦〈乞罷青苗及諸路提舉官奏〉、〈又論罷青苗疏〉，參見李之亮、徐正英箋注，《安陽集編年箋注·附錄一·韓琦詩文補編》（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10月，1版1刷），冊下，頁1677~1689。相關史事，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冊1，頁300~316。

遭到無情的打壓，蘇軾擔心自己若外放守郡，不肯奉行新法，必遭王安石逼害。但運售私鹽事件告一段落後，蘇軾自知王安石決不肯讓自己在朝廷立足，遂自請補外以避禍。熙寧三年冬，蘇軾作〈與楊濟甫〉云：

久客都下，桂玉所迫，囊裝並竭。今冬積雪四五尺，僦居弊陋，殊無聊，惟日望一差遣出去耳。⁵⁰

長安居，大不易，蘇軾既無法在朝廷安身，汴京生活花費又高，蘇軾渴望能外放守郡，而王安石亦恨不得蘇軾趕快離京，主客觀因素皆吻合，蘇軾很快就實現這個願望。從某個角度看，王安石誣陷蘇軾運售私鹽雖未竟全功，但先讓蘇軾當不成諫官，再讓蘇軾自請離京，無法在朝廷直接攻擊新法，只能在外寫作詩文加以譏刺，也算是有所收穫了。

熙寧四年六月，蘇軾除杭州通判。十七日，蘇軾寫信給堂兄蘇不疑，〈與子明〉云：

近乞外補，蒙恩除杭倅□闕，旦夕且般挈往宛丘，相聚四五十日，俟涼而行。⁵¹

蘇轍〈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亦載：

御史知雜事者為誣奏公過失，窮治無所得。公未嘗以一言自辨，乞外任避之，通判杭州。⁵²

然蘇軾之通判杭州，其中還有一段曲折。以蘇軾的資歷，外放例當作知州，宋神宗亦批示讓蘇軾當知州，然王安石擔心蘇軾出任知州不肯奉行新法，將危害新法在地方的施行，遂刻意打壓，擬令其通判潁州，幸賴宋神宗眷顧，才得以通

50 〈與楊濟甫十首〉之六，見《蘇軾文集》，冊4，頁1810。

51 〈與子明九首〉之六，見《蘇軾文集·蘇軾佚文彙編》，冊6，頁2520。

52 〈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見《欒城集》，冊下，頁1412。

判杭州。杭州是東南第一大州，風景優美，地位重要，杭州通判的資歷與小州知州相當，這是宋神宗對蘇軾的美意與眷顧。由此可見，公道自在人心，王安石對蘇軾的打壓，宋神宗全看在眼裡，才会有此處置，而蘇軾對此也全能領會。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熙寧三年八月癸亥紀事：

軾不敢自明，久之，乞補外。上批出與知州差遣，中書不可，擬令通判潁州，上又批出改通判杭州。⁵³

蘇軾〈與堂兄〉亦云：

軾久懷墳墓、親友，深欲一歸，但奏狀中不敢指乞去處，一任陶鑄，故得此也。上批出，與知州差遣。中書不可。初除潁倅，擬入，上又批出，故改倅杭。杭倅亦知州資歷，但不欲弟作郡，恐不奉行新法耳。此來若非聖主保全，則齏粉久矣。知幸！知幸！⁵⁴

宋·朱熹向來不喜歡蘇軾，對蘇軾的學術、言談常有所批評，但王安石不擇手段構陷蘇軾的劣行，連他都看不過去，《朱子語類》載：「介甫只好人奉己，故與呂（惠卿）合。若東坡們不順己，硬要治他，如何天生得恁地狠！」⁵⁵朱熹為王安石之剛愎狠毒感到驚訝不已。

三、始作俑者考辯——兼論蘇軾與程之才之恩怨情仇

（一）程之才獻計王安石構陷蘇軾

至於說，為何王安石會挑中以運售私鹽的罪名構陷蘇軾，這是蘇軾表哥兼姊夫程之才的傑作，宋人對此雖略有記載，卻語焉不詳，有所誤解，如宋·彭百川

53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冊9，頁5200。

54 〈與堂兄三首〉之三，見《蘇軾文集·蘇軾佚文彙編》，冊6，頁2525~2526。

55 見宋·朱熹講述，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台北：文津出版社，1986年12月，未載版次），冊8，頁3101。

《太平治跡統類·蘇軾立朝大概》載：

軾有外弟，與之不諧，安石召之，問軾過失。其人言，向丁憂，販私鹽蘇木等事。安石大喜，未有以發也。會舉諫官，范鎮以軾應詔，謝景溫恐軾為諫官攻介甫之短，故力排之。公未嘗一言自辨，乞外任避之。⁵⁶

文中，所謂「軾有外弟，與之不諧」，「外弟」一詞有誤，當作「軾有外兄，與之不諧。」宋·周密《齊東野語·老蘇族譜記》同誤，詳見下文。「外兄」，指的是蘇軾的表哥兼姊夫程之才，正是獻計王安石，以運售私鹽構陷蘇軾的始作俑者，其動機是挾怨報復與寅緣富貴。此舉既可討好王安石，又可報復蘇洵之醜詆程家與蘇軾之鄙視不敬、不相往來，一石二鳥，真是好手段。程之才與蘇軾既是血親，又是姻親，可謂親上加親；兩人關係既如此密切，程之才為何會構陷蘇軾？兩人之間有何恩怨情仇？今考辯於下。

（二）蘇軾與程之才怨讎考

民間文學和俗文學常稱蘇軾有一才學過人、絕頂聰明的妹妹，名叫「蘇小妹」，⁵⁷但這只是民間傳說，只是小說家之言，不可信。蘇軾沒有妹妹，卻有四位姊姊，其中三位早夭。宋仁宗天聖六年，蘇軾長姊於襁褓之時夭折；嘉祐四年，蘇洵作〈極樂院造六菩薩記〉云：

自長女之夭，不四五年而丁母夫人之憂，蓋年二十有四矣。⁵⁸

56 宋·彭百川撰，《太平治跡統類·蘇軾立朝大概》，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408，頁 628。

57 此類故事的代表作，可以〈蘇小妹三難新郎〉作代表。參見明·馮夢龍編刊，魏同賢校點，《醒世恒言》（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9月，1版1刷），頁 212~225。

58 此類故事的代表作，可以〈蘇小妹三難新郎〉作代表。參見明·馮夢龍編刊，魏同賢校點，《醒世恒言》（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9月，1版1刷），頁 212~225。關於這一段文字，近人曾棗莊、金成禮註說：「蘇洵年二十四為明道元年（1032），其前四五年當為天聖六年（1028）或七年（1029），洵年二十或二十一。司馬光〈程夫人墓誌銘〉：『生十八歸蘇氏。』又云：『夫人以嘉祐二年（1057）四月癸丑終於鄉里，其年十一月庚子葬某地，年四十八。』從嘉祐二年逆數四十八年，程氏當生於大中祥符三年（1010）。蘇洵生於大中祥符二年，長程氏一歲。」

其後，程夫人又生二女，又早夭。宋英宗治平三年，司馬光作〈蘇主簿夫人墓誌銘〉云：

凡生六子，長男景山及三女皆早夭。⁵⁹

嘉祐六年七月，朝廷任蘇洵為霸州文安縣主簿，與項城縣令姚闢修纂禮書，⁶⁰至死未易官職，故司馬光作蘇洵墓誌銘稱其為「蘇主簿」。經考證可知，天聖五年，蘇洵十九歲，娶程氏，婚後一年多，長女就夭折，其後又連夭二女。蘇軾惟一存活的是幼姊，名叫八娘，愛讀書，善文章，正直好禮，才思敏捷，性行與程夫人相似，深得蘇洵的寵愛。八娘生於宋仁宗景祐二年，大蘇軾一歲。宋仁宗皇祐二年，十六歲的八娘嫁給表哥程之才。當初，蘇洵本不同意這門婚事，但眉山鄉俗以女嫁母族為榮，蘇洵不得不勉強答應。程之才，字正輔，四川眉山人，是蘇軾母親程夫人的胞姪，也就是程夫人兄長程濬之子；在名份上，程之才既是蘇軾的表兄，又是蘇軾的姊夫。蘇、程兩家聯姻，親上加親，沒想到八娘嫁到程家後，因個性正直，不見容於不守禮法的夫家，得不到公公程濬、婆婆宋氏、丈夫程之才的疼愛與歡心，飽受欺凌虐待，疾重亦不令求醫，而求之於女巫，最後鬱悶病死，得年十八，紅顏薄命，嫁至程家僅兩年，蘇洵為此悔恨不已。宋·施宿註蘇詩，於〈送表弟程六知楚州〉題左註云：

東坡母成國太夫人程氏，眉山著姓。其姪之才，字正輔，第二；之元，字

程氏『生十八歸蘇氏』，洵年十九。婚後僅一年多長女即夭，可知夭於襁褓。」見宋·蘇洵撰，曾棗莊、金成禮箋註，《嘉祐集箋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3月，1版1刷），頁401～402。

59 宋·司馬光〈蘇主簿夫人墓誌銘〉，見《全宋文》，冊28，頁635。

60 《續資治通鑑長編》治平二年九月辛酉紀事：「提舉編纂禮書、參知政事歐陽修奏已編纂禮書成百卷，詔以《太常因革禮》為名。先是，修同判太常寺，奏禮院文字多散失，請差官編修。時朝廷重置局，止以命禮官，而禮官祠祭齋宿，又兼校館閣書籍，或別領他局。嘉祐六年，祕閣校理張洄奏請擇用幕職、州縣官文學該瞻者三兩人置局，命判寺一員總領其事。七月，用項城縣令姚闢、文安縣主簿蘇洵編纂，令判寺官督趣之。及修參知政事，因命修提舉。」冊8，頁4996。

德孺，第六，即楚州；之邵，字懿叔，第七。正輔初娶東坡女兄，早亡，老蘇公以為恨事。⁶¹

於〈次韻表兄程正輔江行見桃花〉題左註又云：

程正輔，名之才，東坡母成國太夫人之姪。夫人有女以歸正輔，年十八而卒。老蘇公賦〈自尤〉詩云：「有女強死無由伸」，自是遂與之絕。⁶²

從此，親家變仇家，蘇、程兩家結下難以化解的怨仇。宋·蘇洵〈自尤〉詩序云：

予生而與物無害，幼居鄉閭，長適四方，萬里所至，與其君子而遠其不義。是以年五十有一，而未始有尤於人，而人亦無以我尤者。蓋壬辰之歲而喪幼女，始將以尤夫家，而卒以自尤也。女幼而好學，慷慨有過人之節，為文亦往往有可喜。既適其母之兄程濬之子之才，年十有八而死。而濬本儒者，然內行有所無謹，而其妻子尤好為無法。吾女介乎其間，因為其家之所不悅。適會其病，其夫與其舅姑遂不之視而急棄之，使至於死。始其死時，余怨之，雖吾之鄉人亦不直濬。⁶³

才學、志節兼備的愛女遭不守禮法的公婆和丈夫虐待而死，個性剛烈、嫉惡如仇的蘇洵如何不憤慨？詩題名〈自尤〉，除自覺愧疚之外，更多的是對程家的不滿與斥責，故於詩序中直接點明「程濬」、「程之才」之名諱與過失，毫不隱諱，咎責之意極顯明。除此之外，蘇洵又作〈蘇氏族譜亭記〉，藉鄉里老先生之口痛

61 見宋·施元之、施宿、顧禧合註，鄭師因百、嚴一萍編校，《增補足本施顧註蘇詩》（台北：藝文印書館，1980年5月，1版），冊4，卷24，頁26。據鄭師因百〈宋刊施顧註蘇東坡詩提要總目·全篇要旨〉，《增補足本施顧註蘇詩》題左註乃「施宿一人所作」，見冊1，卷首，頁7。

62 見《增補足本施顧註蘇詩》，冊6，卷35，頁37。

63 〈自尤·並敘〉，參見《嘉祐集箋註》，頁511~513。宋·司馬光〈蘇主簿夫人墓誌銘〉亦云：「幼女有夫人之風，能屬文。年十九，既嫁而卒。」見《全宋文》，冊28，頁935。

罵程濬為州里大盜：

自吾少時，見有為不義者。則眾相與疾之，如見怪物焉，慄焉而不寧。其後少衰也，猶相與笑之。今也，則相與安之耳。是起於某人也。夫某人者，是鄉之望人也，而大亂吾俗焉。是故其誘人也速，其為害也深。自斯人之逐其兄之遺孤子而不恤也，而骨肉之恩薄；自斯人之多取其先人之貲田而欺其諸孤子也，而孝弟之行缺；自斯人之為其諸孤子之所訟也，而禮義之節廢；自斯人之以妾加其妻也，而嫡庶之別混；自斯人之篤於聲色，而父子雜處，謹謹不嚴也，而閨門之政亂；自斯人之瀆財無厭，惟富者之為賢也，而廉恥之路塞。此六行者，吾往時所謂大慚而不容者也。今無知之人皆曰：「某人何人也，猶且為之。」其輿馬赫奕，婢妾靚麗，足以蕩惑里巷之小人；其官爵貨力，足以搖動府縣；其矯詐脩飾言語，足以欺罔君子：是州里之大盜也。⁶⁴

文中，那位變亂鄉俗，薄骨肉之恩、缺孝弟之行、廢禮義之節、混嫡庶之別、亂閨門之政、塞廉恥之路的「某人」，指的就是程之才的父親程濬。程家是眉山望族，可是蘇洵這一篇尖酸刻薄、不留情面的文章，卻指控程濬是貪財好色的卑鄙小人、多行不義的州里大盜，雖然文中沒有指名道姓，但大家都知道他罵的是誰。蘇洵此文一出，程濬惡名遠播，「多行不義，德馨弗聞。」⁶⁵從此，蘇家和程濬、程之才兩父子就斷絕往來。宋·周密《齊東野語·老蘇族譜記》載：

滄州先生程公許，字季與，眉山人，仕至文昌，寓居霅上，與先子從容談蜀中舊事，歷歷可聽。其言老泉〈族譜亭記〉，言鄉俗之薄，起於某人，而不著其姓名者，蓋蘇與其妻黨程氏大不咸。所謂某人者，其妻之兄弟也。老泉有〈自尤〉詩，述其女事外家，其辭甚哀，則其怨隙不平也久矣。⁶⁶

64 〈蘇氏族譜亭記〉，參見《嘉祐集箋註》，頁390~392。

65 見宋·周密撰，朱菊如等校注，《齊東野語校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1987年5月，1版1刷），頁263。

66 見《齊東野語校注》，頁263。

蘇軾與二姊八娘年紀僅差一歲，同乳於任採蓮，⁶⁷幼時玩伴，同進同出，感情極佳。八娘被程家虐待病亡時，蘇軾已十七歲，對此事件必能感同身受，同感悲憤。其後，蘇軾和程之才雖同朝為官，卻形同陌路，不相往來。在政治態度上，蘇軾屬舊黨，與王安石站在對立面；程之才屬新黨，支持王安石推行新法。因此，當王安石擣撻蘇軾過失時，程之才乃獻言「(蘇軾)向丁憂，販私鹽蘇木等事。」後來證明，此事純屬虛構。程之才因個人的恩怨，以莫須有之事討好王安石，提供王安石構陷蘇軾的素材，其心可誅。

蘇軾出仕後，與表弟程之元、程之邵情誼極佳，時有詩文往來，唯獨與程之才不相聞問。如元祐元年三月，程之元知楚州，蘇軾任中書舍人，作〈送表弟程六知楚州〉云：

炯炯明珠照雙璧，當年三老蘇、程、石。里人下道避鳩杖，刺史迎門倒烏
鳥。我時與子皆兒童，狂走從人覓梨栗。健如黃犢不可恃，隙過白駒那暇
惜。醴泉寺古垂橘柚，石頭山高暗松櫟。諸孫相逢萬里外，一笑未解千憂
集。子方得郡古山陽，老手生風謝刀筆。我正含毫紫薇閣，病眼昏花困書
檄。莫教印綬繫餘年，去掃墳墓當有日。功成頭白早歸來，共藉梨花作寒
食。⁶⁸

蘇軾與程之才、程之元、程之邵三位表兄弟同朝為官，可是首句詩云：「炯炯明珠照雙璧」，只稱美程之元、程之邵二人，卻把程之才摒棄於外，在他的眼裡似乎沒有程之才的存在。又如元祐三年九月，程之邵知泗州，蘇軾作〈送程七表弟知泗州〉云：

江湖不在眼，塵土坐滿顏。繫舟清洛尾，初見淮南山。淮山相媚好，曉鏡
開煙鬟。持此娛使君，一笑簿領間。使君如天馬，朝燕暮荆蠻。時無王良
手，空老十二閑。聊當出毫末，化服狡與頑。勿謂無人知，古佛臨清灣。

67 蘇軾〈汝母任氏墓誌銘〉云：「趙郡蘇氏子瞻之乳母任氏，名採蓮，眉之眉山人。父遂，母李氏。事先夫人三十有五年，工巧勤儉，至老不衰，乳亡姊八娘與軾。」見《蘇軾文集》，冊2，頁473。

68 〈送表弟程六知楚州〉，見《蘇軾詩集》，冊5，頁1433~1434。

赤子視萬類，流萍閱人寰。但使可此人，餘事真茅管。⁶⁹

程之元知楚州，程之邵知泗州，蘇軾皆作詩送行，或憶兒時共遊情景，或作暮年還鄉之約，或戲語說笑，或殷殷勸慰期許，無不戀戀有情，充分流露手足深誼，唯獨與程之才不相聞問，無任何文字往來，甚至一再寫詩加以譏刺。

眉州眉山人任孜，字遵聖；任伋，字師中，兩兄弟號稱二任。二任以學問氣節稱雄鄉里，名聲與蘇洵相上下，和蘇洵頗有交往，是蘇軾敬愛的長輩、鄉賢。任伋知瀘州時，治理夷人，恩威並濟，頗有成效，獲朝廷再三留任，不肯放其離去。後來，梓州路轉運判官程之才與任伋意見不合，遂誣告任伋與夷人私通，故意縱敵，導致任伋被免去瀘州知州官職，依法究辦。蘇軾對程之才的作為很不滿，元豐三年元月在奔赴黃州貶所時，曾作〈過新息留示鄉人任師中〉加以譏刺：

昔年嘗羨任夫子，卜居新息臨淮水。怪君便爾忘故鄉，稻熟魚肥信清美。
竹陂雁起天為黑，桐柏煙橫山半紫。知君坐受兒女困，悔不先歸弄清泚。
70

清·紀昀評說：「『竹陂』二句，寓言任之獄事，以雁與煙比小人也。」⁷¹那位陷害任伋的奸邪「小人」、同鄉「兒女」，就是程之才。後來這一件冤屈尚未察明，任伋就病故於遂州。元祐七年正月，蘇軾在潁州知州任，任伋之子任大防來訪，蘇軾題任伋〈閱世堂詩〉贈任大防：

任公鎮西南，嘗贈繞朝策。當時若盡用，善陣無赫赫。淒涼十年後，邪正久已白。卻留封德彝，天意眇難測。象賢真驥種，號訴甘百謫。豈云報私仇，禍福指絡脈。高才食舊德，但恐里門窄。傷心千騎歸，贈印黃壤隔。惟有庭前檜，閱世不改色。千年與井在，記此王祭宅。⁷²

69 〈送程七表弟知泗州〉，見《蘇軾詩集》，冊5，頁1591~1592。

70 〈過新息留示鄉人任師中〉，見《蘇軾詩集》，冊4，頁1021~1022。

71 見清·紀昀評點，《蘇文忠公詩集》（台北：宏業書局，1969年6月，未著版次），頁412。

72 〈閱世堂詩贈任仲微〉，見《蘇軾詩集》，冊6，頁1842~1843。

蘇軾於詩中極力稱美任伋之才幹，疼惜他被程之才陷害，並讚美任大防千辛萬苦、不避災禍為自己父親喜清冤屈。任家父子厚德載福，積善餘慶，後世子孫必然福報綿綿。從蘇軾所云：「淒涼十年後，邪正久已白。卻留封德彝，天意眇難測。」「傷心千騎歸，贈印黃壤隔。」可知此時任伋已獲平反，並追贈官職。只可惜，程之才雖受到懲罰，遭貶官降職，被免去梓州路梓州判官，但依然在朝為官。宋·施宿註蘇詩，於〈閱世堂詩贈任仲微〉題左註詳考其始末云：

任仲微，名大防，父伋，字師中。初元豐二年，納溪砦，互市，有毆羅胡苟里夷人死者，夷人大噪。師中時知瀘州，以禍福曉之，既聽命矣。而轉運判官意與師中異，專為攻討之計，爭弗能得，乃歎曰：「邊患自此始矣！」夷人驚潰，奔甫望箇恕，其酋乞弟稱兵反，詔韓存寶以陝右兵經制。存寶誘乞弟以書降，神宗怒，以逗留斬存寶，更遣林廣。而乞弟空壁遁去，廣不得已，竟納其降而還。部使者知師中欲奏羅胡苟里之事，內銜之，謀中以法。師中錄使者不法事，而使者即誣奏師中，乃下章於他部，各窮竟所考。未具，而師中卒於遂州。當途者以其既沒，為使者地。仲微三詣闕，上書陳冤狀，獄不敢變，使者竟免其事，載秦少游所作墓表。按《國史》：「元豐五年十一月，梓州路轉運判官程之才衝替，坐與前知瀘州任伋交訟，報上不實。」少游所謂使者，即之才。故詩云：「象賢真驥種，號訴甘百謫。豈云報私仇，禍福指絡脈。」「卻留封德彝」之句，坡意指之才。之才字正輔，坡之內兄，又親姊婿，有夙怨。⁷³

文中那位邪惡的「轉運判官」、「使者」就是程之才。宋·施宿於〈次韻表兄程正輔江行見桃花〉題左註又云：

正輔為梓州轉運判官，任師中守瀘州，交訟置對。獄未竟而師中以病死，其子仲微伸其冤，正輔坐衝替。坡意殊不直正輔，賦閱世堂詩曰：「淒涼

73 見《增補足本施顧註蘇詩》，冊 5，卷 21，頁 33~34。關於程之才誣陷任伋的詳細情形，可參見宋·秦觀撰，徐培均箋注，《淮海集箋注·瀘州使君任公墓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 10 月，1 版 1 刷），冊中，頁 1102~1105。

十年後，邪正久已白。卻留封德彝，天意眇難測。」德彝以喻正輔也。⁷⁴

蘇軾在詩中稱美任伋為正人君子，指斥程之才為邪惡小人，孰正孰邪雖早已彰明於世，可是天道無常，正人君子任伋蒙冤早逝，邪惡小人程之才至今仍橫行於世，令人扼腕。由此看來，蘇軾不與程之才往來，除了悲痛亡姊的不幸遭遇、遵從父親蘇洵的訓示外，程之才本身的質性也有某種程度的關係。

（三）蘇軾與程之才惠州盡釋前嫌

宋哲宗親政之後，改元紹聖，章惇拜相，將昔日好友、今日仇敵蘇軾貶逐嶺南惠州。紹聖元年十月二日，蘇軾抵達惠州貶所。雖然蘇軾此時已是流放嶺南蠻荒的罪人，不過，章惇並不就此滿足，必欲除之而後快。當時，章惇欲殺蘇軾之心，人人盡知，如宋·黃庭堅〈跋子瞻和陶詩〉云：「子瞻謫嶺南，時宰欲殺之。」宋·任淵等註說：「東坡以紹聖元年安置惠州，時章惇為宰相。」⁷⁵黃庭堅〈次蘇子瞻和李太白潯陽紫極宮感秋詩韻，追懷太白、子瞻〉又云：「平生人欲殺，耿介受命獨。」宋·任淵等註說：「山谷跋東坡和陶詩云：『子瞻謫嶺南，時宰欲殺之。』亦此意也。」⁷⁶可見章惇要殺害蘇軾的歹毒心思，廣為人們所知。章惇與蘇軾論交數十年，熟知蘇、程兩家的恩怨，為達到殺害蘇軾的目的，特地選派與蘇軾有兩代宿怨的程之才為廣南東路提刑，要他利用職權到轄區惠州逼害蘇軾，整治蘇軾。章惇此舉，既可以解決蘇、程兩家長達四十二年的恩怨，讓程之才宣泄積鬱已久的怨氣，更可以達到自己殺害蘇軾的目的，這種借刀殺人法，手段極高明，用心極狠毒。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錄》載：

74 見《增補足本施顧註蘇詩》，冊6，卷35，頁37。

75 見宋·黃庭堅撰，宋·任淵、史容、史溫注，《山谷詩集注》（台北：學海出版社，1979年10月，1版），頁920。清·吳文溥《南野堂筆記·論東坡和陶詩事》釋說：「山谷詩云：『子瞻謫嶺南，時宰欲殺之。飽喫惠州飯，細和淵明詩。』蓋憂患餘生，惕於晚節，惟喫飯不管閒事而已。其後子由謫嶺外，子瞻亦屬以只好喫飯。有句曰：『人生識字憂患始。』又曰：『我是識字耕田夫。』嗚呼！子瞻古今第一聰明人，幾為聰明死；然則聰明其可恃乎哉？」見四川大學中文系唐宋文學研究室編，《蘇軾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4月，1版1刷），上編四，頁1465。

76 見《山谷詩集注》，頁913。

後謫惠州，紹聖執政，妄以程之才姊之夫，有宿怨，假以憲節，皆使之甘心焉。⁷⁷

宋·周密《齊東野語·老蘇族譜記》亦載：

程正輔於坡為表弟，坡之南遷，時宰聞其先世之隙，遂以正輔為本路憲將，使之甘心焉。⁷⁸

程之才是蘇軾的表哥、姊夫，故周密所云：「程正輔於坡為表弟」，「表弟」應作「表哥」，其誤同於前述宋·彭百川《太平治跡統類·蘇軾立朝大略大略》所載：「軾有外弟，與之不諧，安石召之，問軾過失。」而邵博所稱「紹聖執政」，及周密所稱「時宰」，指的就是章惇，宋人對章惇想利用程之才迫害蘇軾的毒計知之甚明。王安石與章惇是北宋兩位權相，氣燄熏天，不可一世，可是他們想要整治蘇軾時，都不約而同地想到程之才，企圖讓兩人骨肉相殘。不知道是程之才心性太壞，還是王安石、章惇用心險惡，或許兩者都有吧！

蘇軾於紹聖元年十月二日抵達惠州貶所，才過兩個月，也就是在紹聖二年一月，程之才就已巡按至廣州，馬上就要到惠州來了。於公，蘇軾是被流放的罪人，程之才是代表朝廷巡視州縣的頂頭上司，對罪人蘇軾有督察的權責；於私，程之才是蘇軾恩怨糾結不相往來的表哥、姊夫，更可怕的是，這位表哥、姊夫還是章惇刻意選用的殺手。面臨這一種情境，蘇軾既尷尬，又害怕。尷尬的是，蘇軾不知道要以什麼態度來面對這位已恩斷情絕四十二年的表哥、姊夫；害怕的是，蘇軾不知道程之才要如何對付自己。因為，無論是章惇的惡毒用心，或是程之才的狠辣手段，蘇軾都是了然於胸。清·王文誥分析當時的情境云：

章惇、蔡卞以公與正輔有先世宿怨，特用為本路憲，使之甘心。提刑向駐韶州，公既過韶，正輔亦到任。二年正月，按臨五羊，雖未通問，而正輔

77 見宋·邵博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邵氏聞見後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1版2刷），頁159。

78 見《齊東野語校注》，頁263。

必至惠，誠難事也。⁷⁹

最後，在無可奈何之下，蘇軾請廣東程鄉縣令侯晉叔先就近在廣州探詢程之才的心思。結果，出人意料之外，程之才雖以大軍壓境的姿態到來，卻有心利用此次機會化解兩家數十年來的心結。程之才特別請侯晉叔到惠州傳達自己關懷的心意，蘇軾〈與程正輔〉第一簡云：

某啟。近聞使旆少留番禺，方欲上聞，侯長官來，伏承傳誨，意旨甚厚，感忤深矣。比日履茲新春，起居住勝。知車騎不久東按，儻獲一見，慰幸可量。未間，伏冀萬萬以時自重。謹奉手啟。⁸⁰

蘇軾在惠州寫給程之才的書信，今存七十一篇，數量極多，蘇軾今存尺牘以此為最，而本書簡為第一篇，蘇、程二人從此跨出恢復親情的第一步。文中的「侯長官」，指的就是廣東程鄉縣令侯晉叔。蘇軾與程之才能恢復情誼，侯晉叔居間穿針引線，功不可沒。

有了一個好的開端之後，蘇軾與程之才恢復交往，書信往來不絕。當時，蘇軾主動邀請程之才來惠州相會，〈與程正輔〉第二簡云：

某再啟。竄逐海上，渴況可知。聞老兄來，頗有佳思。昔人以三十年為一世，今吾老兄弟，不相從四十二年矣，念此，令人悽斷。不知兄果能為弟一來否？然亦有少拜聞。某獲譴至重，自到此旬日，便杜門自屏，雖本郡守，亦不往拜其辱，良以近臣得罪，省躬念咎，不得不爾。老兄到此，恐亦不敢出迎。若以骨肉之愛，不責末禮而屈臨之，餘生之幸，非所敢望也。
81

程之才遠道而來，而且已表明善意，可是蘇軾依然不敢前往迎接探視，而推

79 見清·王文誥輯訂，《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9年8月，再版），冊3，頁1301。

80 〈與程正輔七十一首〉之一，見《蘇軾文集》，冊4，頁1589。

81 〈與程正輔七十一首〉之二，見《蘇軾文集》，冊4，頁1589。

說自己現在是罪人，不方便主動謁見程之才，希望程氏多包涵，希望他能屈駕自己借住之嘉祐寺，這是蘇軾的矜持，也可看出蘇軾和其「老兄」程之才確是很生疏。而程之才表現得很有誠意，他一到惠州，不但帶禮物親臨嘉祐寺探望蘇軾，又吩咐惠州官員請蘇軾搬回三司行衙合江樓居住。蘇軾〈與程正輔〉第六十三簡云：「軾凡百如昨，十九日遷入行衙。」⁸²〈與程正輔〉第二十九簡云「遷居已八日，坐享安便，知愧！知愧！非兄巨庇，何以得此。未由面謝，臨紙悵仰。」⁸³在程之才按臨廣南東路的日子裡，蘇軾和他如膠似漆，兩人一起遊山玩水，酬唱往來，相處得很愉快，章惇的陰謀詭計宣告失敗。

蘇軾既與程之才既重修舊好，為了彌補蘇洵〈蘇氏族譜亭記〉對程家的傷害，為了消解蘇、程兩家的遺憾，蘇軾特地為程之才作〈書外曾祖程公逸事〉：

公諱仁霸，眉山人。以仁厚信於鄉里。蜀平，中朝士大夫憚於遠宦，官闕，選土人有行義者攝。公攝錄參軍。眉山尉有得盜蘆菴根者，實竊，而所持刀誤中主人。尉幸賞，以劫聞。獄掾受賕，掠成之。太守將慮囚，囚坐廡下泣涕，衣盡濕。公適過之，知其冤，咋謂盜曰：「汝冤，盍自言，吾為汝直之。」盜果稱冤，移獄。公既直其事，而尉、掾爭不已，復移獄，竟殺盜。公坐逸囚罷歸。不及月，尉、掾皆暴卒。後三十餘年，公晝日見盜拜庭下，曰：「尉、掾未伏，待公而決。前此地府欲召公暫對，我扣頭爭之，曰：『不可以我故驚公。』是以至今。公壽盡今日，我為公荷擔而往。暫對，即生人天，子孫壽祿，朱紫滿門矣。」公具以語家人，沐浴衣冠就寢而卒。軾幼時聞此語。已而外祖父壽九十。舅氏始貴顯，壽八十五。曾孫皆仕有聲，同時為監司者三人，玄孫宦學益盛。而尉、掾之子孫微矣。或謂盜德公之深，不忍煩公，暫對可也，而獄久不決，豈主者亦因以苦尉、掾也歟？紹聖二年三月九日，軾在惠州，讀陶潛所作外祖〈孟嘉⁸⁴傳〉，

82 〈與程正輔七十一首〉之六三，見《蘇軾文集》，冊4，頁1618。

83 〈與程正輔七十一首〉之二九，見《蘇軾文集》，冊4，頁16

84 見《蘇軾文集》，冊5，頁2052~2053。《齊東野語校注》則載：「正輔上世為縣錄事，縣有殺人者，獄已具，程獨疑之，因緩其事，多方物色之，果得真殺人者，而繫者遂得釋。他日任滿家居，夢神告之曰：『汝有活冤獄之功，當令汝子孫名宦相繼，為衣冠盛族。』至其子，遂擢第，其後益大，如夢言。」頁263。二書所載程仁霸仁心仁德的事蹟略有不同，可參看。

云：「凱風寒泉之思，實鍾厥心。」意悽然悲之。乃記公之逸事以遺程氏，庶幾淵明之心也。是歲九月二十七日，惠州星華館思無邪齋書。⁸⁵

蘇軾〈與程之才〉第二十八簡曾云：「〈外曾祖遺事〉錄呈。」、〈與程之才〉第四十簡又云「〈遺事〉更少涼寫納。」⁸⁶即指為程之才作〈書外曾祖程公逸事〉之事。程仁霸，是程之才的曾祖父，也是蘇軾的外曾祖父。蘇軾此文凸顯程仁霸的仁心仁德，因而「子孫壽祿，朱紫滿門。」蘇軾此文對程家頗多溢美，一掃蘇洵〈蘇氏族譜亭記〉咒罵程家的陰霾，宋·施宿於〈次韻表兄程正輔江行見桃花〉題左註釋說：

正輔以朝奉郎提點廣東刑獄，置司韶石。東坡謫惠州，與正輔不相見者四十二年矣。人或謂當出力以修舊怨，而正輔意好友篤，自韶過惠，同遊羅浮諸山，為十日留。東坡在惠，述曾外祖程公逸事，其言同時為監司者三人，蓋正輔、德孺、懿叔也。⁸⁷

蘇軾與程之才此際之所以盡化仇恨、再拾親情，彼此年紀老大，怨仇之念日消，親情之思日增，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尤其是，他們感懷一個共同的親人——程夫人，她是蘇軾的母親，是程之才的姨媽兼岳母，是蘇軾與程之才共同敬愛的尊長，是建立蘇、程兩家親情的樞紐，是聯繫蘇軾與程之才親情的臍帶，是一位大家都敬重的賢慧女子，司馬光〈蘇主簿夫人墓誌銘〉載：

夫人姓程氏，眉山人，大理寺丞文應之女。生十八年歸蘇氏。程氏富，而蘇氏極貧。夫人入門，執婦職，孝恭勤儉，族人環視之，無絲毫鞅鞅驕倨可譏訶狀，由是共賢之。或謂夫人曰：「若父母非乏於財，以父母之愛，若求之，宜無不應者。何為甘此蔬糲，獨不可以一發言乎？」夫人曰：「然，以我求於父母，誠無不可。萬一使人謂吾夫為求於人以活其妻子者，將若

85 〈與程正輔七十一首〉之二十八，見《蘇軾文集》，冊4，頁1599。

86 〈與程正輔七十一首〉之四十，見《蘇軾文集》，冊4，頁1606。

87 見《增補足本施顧註蘇詩》，冊6，卷35，頁37。

之何？」卒不求。⁸⁸

當年蘇、程兩家齟齬，斷絕往來，一方是自己的娘家，一方是自己的夫家；一位是自己的兄長，一位是自己的丈夫；一個是自己的胞姪，一個是自己的女兒。程夫人夾在其間，兩面為難，不知如何是好？最痛心的是她，最哀傷的也是她。如今，蘇、程兩家釋憾，恢復親情，程夫人地下有知，必然欣喜萬分。宋·周密《齊東野語·老蘇族譜記》云：

其後東坡兄弟以念母故，相與釋憾。……而正輔反篤中外之義，相與周旋之者甚至。坡詩往復唱和中亦可概見矣。⁸⁹

若非章惇之陰謀鬼計，蘇軾不可能與程之才重修舊好，再拾骨肉之情，再恢復蘇、程兩家的親情，這一切都要感謝章惇的「成全」！

在程之才按臨廣南東路的日子裡，蘇軾和他如膠似漆，兩人一起遊山玩水，酬唱往來，相處得很愉快，章惇的陰謀詭計徹底失敗。在程之才的鼎力相助之下，蘇軾在惠州推行種種義舉，為當地軍民做了許多慈善事業。宋·費袞《梁谿漫志·東坡謫居中勇于為義》譽說：

陸宣公謫忠州，杜門謝客，惟集藥方，蓋出而與人交，動作言語之際，皆足以招謗，故公謹之。後人得罪遷徙者，多以此為法。至東坡，則不然，其在惠州也，程正輔為廣中提刑，東坡與之中外，凡惠州官事，悉以告之。諸軍闕營房，散居市井，窘急作過，坡欲令作營屋三百間，又薦都監王約，指使藍生同幹。惠州納秋米六萬三千餘石，漕符乃令五萬以上折納見錢，坡以為嶺南錢荒，乞令人戶納錢與米並從其便。博羅大火，坡以為林令在式假，不當坐罪，又有心力可委，欲專牒令修復公宇倉庫，仍約束本州科配。惠州造橋，坡以為吏孱而胥橫，必四六分，分了錢，造成一座河樓橋，乞選一健幹吏來了此事。……凡此等事，多涉官政，亦易指以為恩怨，而

88 宋·司馬光〈蘇主簿夫人墓誌銘〉，見《全宋文》，冊 28，頁 634~635。

89 見《齊東野語校注》，頁 263。

坡奮然行之不疑，其勇于為義如此！謫居尚爾，則立朝之際，其可以死生禍福動之哉！⁹⁰

其實，費袞《梁谿漫志》所載，並未完備。據個人的研究，蘇軾在惠州所從事的義行，共有施藥救人、收葬暴骨、平反冤獄、建造東新橋與西新橋、建香積寺機碓水磨、築海會院放生池、救助風災與火災、免除稅役掊剋、建造駐軍營房等事項。⁹¹對於蘇軾這些義行，程之才無論在人力、物力都大力支援。如果沒有程之才的支持，蘇軾在惠州所從事的種種義行不可能如此成功。對於程之才的鼎力相助，全力配合，蘇軾亦極感念，曾一再寫信向程之才表達謝意，並鼓勵他繼續為軍民謀福求利。如蘇軾〈與程正輔〉第六十簡云：

軾入冬，眠食甚佳，几席之下，澄江碧色，鷗鷺翔集，魚蝦出沒，有足樂者。又時走湖上，觀作新橋。掩骼之事，亦有條理，皆粗慰人意。蓋優哉游哉，聊以卒歲，知之，免憂。藥錢亦已如請。比來數事，皆蒙賜左右，此邦老稚，共荷戴也。⁹²

蘇軾此信是感謝對程之才支持、幫忙自己完成為惠州軍民謀福求利的慈善事業。蘇軾〈與程正輔〉第四十一簡又云：

廣倅書報，近日颶風異常，公私屋倒二千餘間，大木盡拔。乾明訶子樹已倒，此四百年物也。父老云：「生平未見此異。」老兄莫緣此一到南海，拊視為佳，惠人亦望使車一到。若早來，民受賜多矣。必察此意。獄事辱

90 宋·費袞撰，金圓校點，《梁谿漫志》，見上海古籍出版社編，《宋元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2月，1版1刷），冊3，頁3378。蘇軾〈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亦載蘇軾謫居惠州：「人無賢愚，皆得其歡心，疾苦者畀之藥，殞斃者納之窆。又率眾為二橋以濟病涉者，惠人愛敬之。」見《欒城集》，冊下，頁1421。

91 參劉昭明〈宋·費袞《梁谿漫志》「東坡謫居中勇于為義」考論〉，見徐文珊教授百歲冥誕紀念論文集編委會編輯，《徐文珊教授百歲冥誕紀念論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10月，1版），頁119~171。

92 〈與程正輔七十一首〉之六十，見《蘇軾文集》，冊4，頁1616。

老兄按正，遠近心服，閻繆之人，亦緣兄免此冤債，當沒齒荷戴，乃更恨耶？好笑！好笑！⁹³

此次颶風侵襲嶺南，以臨近大海的廣州最慘烈，惠州較輕微。蘇軾是謫居惠州的罪人，為何廣州通判卻要向他通報當地的災情？只因為他知道提刑程之才最聽蘇軾的話，有求必應，只有求助蘇於軾，才能迅速獲得上級官府的支援。而蘇軾也不負所託，立即寫信促請程之才前來視察救災，讓飽受颱風摧殘的廣州、惠州居民能早日獲得救助，早日重建家園。信尾，蘇軾對程之才平反冤獄一事，予以嘉勉與肯定。

值得注意的是，因為程之才是蘇軾的表哥兼姊夫，故蘇軾此時書信一再暱稱他為「兄」、「老兄」，由此可證前述宋·彭百川《太平治跡統類》及宋·周密《齊東野語·老蘇族譜記》所載：「軾有外兄，與之不諧。」「程正輔於坡為表弟」，都弄反了長幼關係。而宋·施宿於〈閱世堂詩贈任仲微〉題左註所稱「之才字正輔，坡之內兄，又親姊婿，有夙怨。」則正確無訛。

清·王文誥稱程之才是「了得健吏」，無論行善，或是作惡，皆有可觀，端視如何駕馭而已：

如正輔者，健吏也，所過無不作威福之理，然其後違條害民、建立營房諸難為之事，公建議使行之，皆一一如所教，而提轉亦無有打格之者，正以其健，故了得也，惟在善馭之而已。⁹⁴

所言甚是！程之才之所以熱心援助種種的義舉，全看蘇軾面子，全賴蘇軾在背後推動。然而，仁民愛物，勇於為義，雖是蘇軾的本心，可是若沒有程之才的鼎力相助，全力配合，以其罪人之身怎麼能為惠州軍民做出這麼多貢獻？所以蘇軾〈次韻正輔同遊白水山〉心滿意足地說：

93 〈與程正輔七十一首〉之四十一，見《蘇軾文集》，冊4，頁1606。

94 見《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冊3，頁1309。

世間誰似老兄弟，篤愛不復相疵瑕。⁹⁵

蘇軾說自己現在與程之才恢復表兄弟的美好親情，相親相愛，不再相互指責、怪罪對方。無論是程之才之獻計王安石以運售私鹽構陷蘇軾，或是蘇軾一再以詩譏刺程之才，都已成過眼雲煙，不再縈懷。此外，蘇軾〈聞正輔表兄將至，以詩迎之〉又興高采烈地說：

人言得漢吏，天遣活楚囚。惠然再過我，樂哉十日留。⁹⁶

「漢吏」，指程之才；「楚囚」，蘇軾自指。章惇選派程之才南來，本想假借其手殺害蘇軾，可是蘇軾卻說程之才是上天派來解救自己的能吏，這真是天大的諷刺。章惇的陰謀詭計不但落空，反而為蘇軾化解了幾十年的心結，重拾骨肉之愛，可謂偷雞不著蝕把米。熙寧初期，蘇軾恪遵父訓，與程之才不相過從，故遭構陷，獻計王安石，以運售私鹽誣陷蘇軾，令蘇軾深受其害；嶺南時期，蘇軾因善馭程之才，不僅未遭迫害，還利用他為惠州軍民做了許多善事。兩相對比，蘇軾似從運售私鹽事件中學到了一些教訓。

四、結語

經由本文的研究可知，蘇洵病亡，宋英宗下詔沿途官府得提供蘇軾舟船等必要的照應，為蘇軾招來一連串的災禍。熙寧二年十一月，王安石先以扶喪歸蜀夾帶蘇木入川販售厚誣蘇軾，順利阻止宋神宗重用蘇軾修起居注。熙寧三年五月，范鎮奉詔舉薦蘇軾出任諫官。一旦蘇軾擔任諫官，擁有議政、糾彈的重權，勢將極力糾舉新法與新黨的缺失，王安石將永無寧日，新法的推行將嚴重受阻。王安石害怕此事成真，決定予蘇軾致命一擊，遂重施故技，深化罪名，唆使姻親侍御史知雜事謝景溫彈劾蘇軾扶喪歸蜀，利用公家舟船、兵卒運售私鹽，企圖一舉摧毀蘇軾，讓其遭受先杖責再流配異鄉的嚴重罪罰。從熙寧三年八月五日到十月底，幾近三個月的時間，王安石勞師動眾，大張旗鼓，全力追查，鬧得沸沸揚揚，

95 〈次韻正輔同遊白水山〉，見《蘇軾詩集》，冊7，頁2150。

96 〈聞正輔表兄將至，以詩迎之〉，見《蘇軾詩集》，冊7，頁2143。

卻查不到蘇軾任何違法的行為。蘇軾運售私鹽之事純屬厚誣，而所謂假公濟私，差使調借兵夫，也不過是眉州兵夫赴京迎迓新任知州，順道送蘇軾回京還朝罷了。最後，蘇軾不但洗刷了冤屈，王安石與謝景溫的狠毒心計也大白於世，受到世人的譴責。期間，范鎮連上五疏，以自己的仕宦，辯明蘇軾的清白，維護蘇軾的人格。司馬光亦極力為蘇軾辯護，認為謝景溫乃王安石之爪牙，而蘇軾乃質樸無華、剛正清白之士。王安石的狠毒令司馬光不寒而慄，謝絕宋神宗的重用，乞求外放以免禍。王安石與謝景溫以運售私鹽誣陷蘇軾時，蘇軾未曾公開上書自我辯明冤屈，其內心卻感到憤憤不平，這種不滿的情緒在寫給堂兄蘇不疑的書信裡表露無遺。本來，蘇軾對外放守郡還有所顧忌，擔心自己若外放守郡，不肯奉行新法，必遭王安石迫害。但到了此刻，蘇軾自知王安石決不肯讓自己在朝廷立足，遂自請補外以避禍，此舉正合王安石之意。王安石以運售私鹽誣陷蘇軾雖未竟全功，但先讓蘇軾當不成諫官，再讓蘇軾自請離京，也算是有所收穫。以蘇軾的資歷，外放例當作知州，然王安石擔心蘇軾不肯奉行新法，刻意打壓，擬令其通判潁州，幸賴宋神宗眷顧，才得以通判杭州。至於說，為何王安石會挑中以運售私鹽的罪名構陷蘇軾，這是蘇軾表哥兼姊夫程之才的傑作；宋·彭百川《太平治跡統類》誤以為是蘇軾的表弟，未確。宋·周密《齊東野語》說程之才是蘇軾的表弟，亦誤。程之才之所以獻計王安石構陷蘇軾，其動機是為了挾怨報復與寅緣富貴。蘇軾出仕後，與表弟程之元、程之邵情誼極佳，時有詩文往來，唯獨與程之才不相聞問，甚至一再寫詩加以譏刺。蘇軾不與程之才往來，除了悲痛亡姊的不幸遭遇、遵從父親蘇洵的訓示外，程之才本身的質性也有某種程度的關係。紹聖年間，蘇軾謫居惠州，章惇師法王安石，特地選派程之才為廣南東路提刑，要利用他逼害蘇軾；沒想到，反而恢復兩人中斷四十二年的親情。蘇軾是北宋成就最高的文學家，王安石是北宋最偉大的政治家，兩人都是一時豪傑，都是不世出的偉大人物；可是變法之初，兩人卻針鋒相對，冰炭不容。蘇軾健筆如刀，馳騁議論，寫作詩文極力詆毀新法，見其害而不見其利；王安石剛愎自用，不能容人，全力排擊，毫不留情，甚至以子虛烏有的罪名誣陷正人君子，兩人的言行都失去了分寸。日後，烏臺詩案之所以發生，新法之所以失敗，蘇軾之所以貶謫黃州，王安石之所以退老金陵，從本文似可看出端倪。（本文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計畫編號：NSC92-2411-H-110-016，主持人劉昭明為第一作者，助理黃嘉伶為第二作者）

主要參考書目

(依引用順序排列)

- 《孔凡禮古典文學論集》，孔凡禮撰，北京：學苑出版社，1999年1月，1版1刷。
- 《宋史》，元·脫脫等撰，台北：鼎文書局，1983年11月，3版。
- 《蘇軾文集》，宋·蘇軾撰，孔凡禮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4月，1版2刷。
- 《泊宅編》，宋方勺撰，許沛藻、楊立揚校點，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7月，1版1刷。
- 《吹劍錄》，宋·俞文豹撰，台北：藝文印書館，未載出版年月與版次。
- 《西塘集耆舊續聞》，宋·陳鵠撰，鄭世剛校點，上海古籍出版社編，《宋元筆記小說大觀》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2月，1版1刷。
- 《詩讖》，宋·周紫芝編，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年12月，1版。
- 《蘇軾詞編年校注》，宋·蘇軾撰，鄒同慶、王中堂編校，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9月，1版1刷。
- 《侯鯖錄》，宋·趙令畤撰，孔凡禮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9月，1版2刷，與《墨客揮犀》、《續墨客揮犀》合刊本。
- 《西清詩話》，宋·蔡條撰，吳文治主編，《宋詩話全編》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12月，1版1刷。
- 《續資治通鑑長編》，宋·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9月，2版1刷。
- 《歐陽脩全集》，宋·歐陽脩撰，李逸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3月，1版1刷。
-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宋·李燾撰，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1月，1版1刷。
- 《張方平文》，宋·張方平撰，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本，成都：巴蜀書社，1991年5月，1版1刷。
- 《宋會要輯稿》，清·徐松輯，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1月，1版2刷。

- 《司馬光文》，宋·司馬光撰，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本，成都：巴蜀書社，1992年8月，1版1刷。
- 《司馬光日記校注》，宋·司馬光撰，李裕民校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5月，1版1刷。
- 《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宋·楊仲良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5月，1版1刷。
- 《古今注》，晉·崔豹撰，王根林校點，上海古籍出版社編，《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
- 《三蘇年譜》，孔凡禮撰，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年10月，1版1刷。
- 《元豐九域志》，宋·王存撰，王文楚、魏嵩山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12月，1版1刷。
- 《太平治跡統類》，宋·彭百川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7月，1版。
- 《宋大詔令集》，宋·無名氏編，司義祖校訂，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1版2刷。
- 《石介文》，宋·石介撰，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本，成都：巴蜀書社，1991年3月，1版1刷。
- 《宋朝諸臣奏議》，宋·趙汝愚編，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校點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1刷。
- 《范鎮文》，宋·范鎮撰，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本，成都：巴蜀書社，1991年5月，1版1刷。
- 《欒城集》，宋·蘇轍撰，曾棗莊、馬德富校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1版1刷。
- 《容齋隨筆》，宋·洪邁撰，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9月，1版2刷。
- 《西臺集》，宋·畢仲永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9月，1版。
- 《安陽集編年箋注》，宋·韓琦撰，李之亮、徐正英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10月，1版1刷。
- 《朱子語類》，宋·朱熹講述，宋·黎靖德編，台北：文津出版社，1986年12月，未載版次。

- 《醒世恒言》，明·馮夢龍編刊，魏同賢校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9月，1版1刷。
- 《嘉祐集箋註》，宋·蘇洵撰，曾棗莊、金成禮箋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3月，1版1刷。
- 《增補足本施顧註蘇詩》，宋·施元之、施宿、顧禧合註，鄭師因百、嚴一萍編校，台北：藝文印書館，1980年5月，初版。
- 《齊東野語校注》，宋·周密撰，朱菊如等校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1987年5月，1版1刷。
- 《蘇文忠公詩集》，宋·蘇軾撰，清·紀昀評點，台北：宏業書局，1969年6月，未著版次。
- 《淮海集箋注》，宋·秦觀撰，徐培均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10月，1版1刷。
- 《山谷詩集註》，宋·黃庭堅撰，宋·任淵、史容、史溫注，台北：學海出版社，1979年10月，1版。
- 《邵氏聞見後錄》，宋·邵博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1版2刷。
- 《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清·王文誥輯訂，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9年8月，再版。
- 《梁谿漫志》，宋·費昶撰，金圓校點，上海古籍出版社編，《宋元筆記小說大觀》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2月，1版1刷。
- 《徐文珊教授百歲冥誕紀念論文集》，徐文珊教授百歲冥誕紀念論文集編委會編輯，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10月，1版。

A Case Study of Wang An-shih's Allegation of Su Shih's Illegal Salt Trade

Liu, Chao-Ming *

Huang, Jia-Ling **

[Abstract]

During Su Shih's lifetime, there were one thousand and three hundred known friends. Among them, Wang An-shih was the most famous one. Their friendship was turbulent and worthy of studying. This article is intended to delve into depth of the whole story in which Wang made inspector Hsieh Ching-wen accuse Su for illegal selling salt. The article also studies the hostil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 Shih and his cousin/brother-in-law Cheng Chih-ts'ai as well as their poetry and historical events.

Keywords : Su Shih , Wang An-shih , Cheng Zhi-Cai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Master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